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

医药本科专业设置

文件资料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二司编

WENJIAN ZILIAO HUIBIAN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

医药本科专业设置

文件资料汇编

教育部 卫生部 1982—1989

教育部 卫生部 1982—1989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 专业设置文件资料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二司编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
专业设置文件资料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
委员会高等教育二司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66 000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198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6 110

ISBN7-04-002216-8/R·5

定价 3.80 元

前 言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设置文件资料汇编》汇集了自1986年3月以来,国家教育委员会部署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工作所颁发的,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设置有关的各种文件、论证报告和资料。《汇编》包括: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各专业简介、各专业名称中外文(英、日、德、法、俄)对照表、各专业设置论证报告、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名录、各院校专业设置一览表等内容。它比较全面地反映了确定医药本科专业设置的意义、原则和科学依据,并介绍了我国高等医药本科教育的现状,高等医药院校、系、部和专业设置情况。

编辑这本《汇编》的目的,主要是供全国各级教育行政、计划、劳动、人事、医药卫生和其它用人部门,各高等医药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有关专业,编制招生和分配计划,有计划地培养高级医药卫生专业人才,合理地确定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和分配去向使用;同时也是提供给全国各普通中学校领导、学生和学生家长,做为指导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志愿报考高等学校医药类本科专业的参考书。

这本《汇编》是全国医药教育和医药卫生界的管理、教学、科研、6疗等各方面专家、学者和其他有关人员一年多集体劳动和智慧结晶。在汇编整理时又充实了一些内容,并做了文字方面的加工。参加《汇编》编审工作的同志有石鹏建、赵士斌、叶育林、康凯,最后由王锺同志审定。由于编辑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月 北 京

目 录

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设置及专业

目录修订工作的主要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86)教高二字 008 号

关于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

目录的通知..... (3)

一九八六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

专业设置现状..... (7)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87)教高二字 015 号

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

目录》等文件的通知..... (13)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 (1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简介..... (1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

目录对照表..... (7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

目录实施办法..... (8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

目录》修订情况说明..... (84)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88) 教高二字 004 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医药院校本科专业

设置审定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90)

附件一 普通高等医药院校本科专业设置

审定意见..... (92)

附件二 其它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

设置审定意见..... (109)

附件三 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设置

审定意见说明.....	(110)
-------------	-------

有关医药本科专业设置的调查论证资料

国家教育委员会朱开轩副主任在全国普通高等 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审订会上的讲话 节录.....	(113)
修订专业目录是我国医药教育改革的重要 基础工作(王镭).....	(116)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设置历史情况 (石鹏建).....	(124)
正式列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 目录》各专业的调查论证.....	(134)
基础医学专业.....	(134)
预防医学专业.....	(137)
环境医学专业.....	(140)
卫生检验专业.....	(143)
营养与食品卫生专业.....	(146)
临床医学专业.....	(150)
儿科学专业.....	(153)
妇产科学专业.....	(156)
眼耳鼻喉科学专业.....	(160)
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专业.....	(163)
放射医学专业.....	(169)
医学影像学专业.....	(172)
医学检验专业.....	(175)
医学营养学专业.....	(179)
麻醉学专业.....	(183)
护理学专业.....	(190)
口腔医学类专业.....	(192)

中医学专业.....	(194)
中医养生康复学专业.....	(196)
中医五官科学专业.....	(199)
针灸学专业.....	(201)
推拿学专业.....	(203)
中医骨伤科学专业.....	(205)
蒙医学专业.....	(207)
藏医学专业.....	(210)
法医学专业.....	(211)
法医学物证学专业.....	(215)
药学专业.....	(219)
药物化学专业.....	(221)
药物分析专业.....	(223)
化学制药专业.....	(225)
生物制药专业.....	(226)
微生物制药专业.....	(229)
药物制剂专业.....	(231)
药理学专业.....	(235)
中药学专业.....	(237)
中药制药专业.....	(239)
中药鉴定专业.....	(241)
卫生事业管理专业.....	(243)
医药企业管理专业.....	(246)
科技外语(医学·药学)专业.....	(248)
图书情报学(医学·药学)专业.....	(251)
应用数学(医学·药学)专业.....	(255)
应用物理学(医学)专业.....	(259)
应用化学(医学·药学)专业.....	(262)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264)
中医基础医学专业.....	(267)
中医文献学专业.....	(270)

中医外科学专业.....	(272)
妇幼卫生专业.....	(274)
临床药学专业.....	(277)
中药药理学专业.....	(280)
中药资源专业.....	(282)
卫生经济学专业.....	(284)
卫生统计学专业.....	(289)

附 录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审订 预备工作会议简况.....	(29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审订会 会议情况.....	(301)
在论证过程中未被同意列为本科专业的“建议 设置专业”.....	(309)
全国普通高等医药教育本科专业设置具体 情况.....	(310)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名称中、英、 日、德、法、俄文对照表.....	(324)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及综合大学医学院(系、 部)名录.....	(337)

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医药本科专业设置及
专业目录修订工作
的主要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86)教高二字 008 号

关于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医药本科专业目录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总后卫生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卫生厅(局)、医药管理局(医药总公司),全国法医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各有关高等学校:

专业目录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文件。它规定了专业的划分和名称,反映了培养人才的业务范围和工作方向,是国家有计划、按比例培养高级专门人才,进行人才需求预测和分配毕业生的一项重要依据。

我国高等学校设置专业自一九五二年开始。一九五五年,全国医药本科专业只有医学、卫生学、儿科医学、口腔医学、药学五种。一九五六年,开始增设中医专业后,达到六种。至一九六三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计委、教育部共同修订的《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中,医药本科专业列有:医学、卫生学、儿科医学、口腔医学、中医、药学、中药、药物化学、护理、医学检验等十种。

十年动乱期间,我国高等教育遭受严重破坏,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各行其是,十分混乱。一九七八年后,经部分调整,高等学校

医药本科专业的设置逐渐按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人才需要而增加。至一九八六年初,全国高等学校设置的医药本科专业已达四十七种。但现设专业仍不能充分适应社会需要,有些专业的划分不够恰当,名称不尽科学,方向不够明确,布点不甚合理。因此,有必要全面修订我国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对高级医药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现将全国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从中国实际出发,走自己的道路,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是我国高等教育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这次修订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

修订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必须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正确总结历史经验,适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医药科学发展的水平与趋向,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符合高级医药人才培养和成长的规律,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

二、工作原则

1. 这次专业目录修订范围限于本科,不包括研究生及专科类专业。

2. 这次专业目录修订工作以一九八六年全国高等学校现设专业为基础,重新论证,进行必要的增减和调整。

3. 专业目录的修订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教育改革精神,以现实和长远的人才需求为依据。

4. 专业划分以学科为基础,兼顾业务部门的需要,坚持专业面较宽的原则。专业名称应力求准确而科学地反映专业的培养方向和业务范围。

5. 一个专业必需有自身的基础理论、主干学科和课程体系，并有别于其他专业。

三、组织分工

按照现设专业情况，分为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法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应用文理工科类等八个科类。修订工作分调查论证和组织审订两个阶段，其中各科类专业目录的调查论证工作，将分头进行：

委托卫生部组织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专业目录的调查论证工作；

委托国家中医管理局组织中医类专业目录的调查论证工作；

委托国家医药管理局组织药学类专业目录的调查论证工作，卫生部及国家中医管理局分别参加有关药学及中药专业目录的调查论证工作；

委托全国法医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法医学类专业目录的调查论证工作；

应用文理工科类专业目录的调查论证工作，由我委高教二司直接组织。

四、具体步骤

1. 各受委托单位，在组织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别起草有关科类专业目录修订草案及列入目录的各专业论证材料（包括该类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毕业生分配去向、确定为本科专业的学科依据等），同时组织编写出每个专业的《专业简介》草案（包括该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修业年限、相近专业等），报我委高教二司。

2. 由各受委托单位将各类专业目录修订草案，印送各有关部门及各有关高等学校，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请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教主管部门及各高等学校，分别将本部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学

校的有关修改意见,按各受委托单位的要求报送各受委托单位,同时抄报我委高教二司。

3. 由各受委托单位根据各方面意见,分别组织论证会议,然后提出有关科类专业目录的修改稿,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底前报送我委高教二司。

4. 由我委将各类专业目录修改稿汇总为《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目录(讨论稿)》,在一九八七年一季度,召开由国务院各有关部、委代表和各方面专家参加的专业目录审订会。根据审订会意见修改后,由我委发布试行。

附件:一九八六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本科专业设置现状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八六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医药本科专业设置现状

说明:

1. 本材料根据各校上报材料汇总编成。
2. 为了全面反映有关专业的设置现状,试办专业及部分未经国家教委(包括原教育部)批准的专业点亦统计在内。共计8类,47种专业,328个专业点。

一、基础医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专业点数	设置专业的学校
0101	基础医学	2	北京、上海医科大学
0102	药理学	2	上海医科大学、南京药学院

二、预防医学类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专业点数	设置专业的学校
0201	卫生学	30	北京、中国、上海、白求恩、中山、山东、同济、西安、华西医科大学,湖南、苏州、南通、南京铁道医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包头、南京、江西、河南、安徽、福建、广西、贵阳、昆明、新疆、宁夏、兰州、天津、河北、山西医学院,广东医药学院
0202	工业卫生	1	华北煤炭医学院
0203	环境医学	1	同济医科大学
0204	卫生检验	2	华西医科大学 哈尔滨医科大学
0205	营养与食品检验	1	白求恩医科大学
0206	营养与食品卫生	1	哈尔滨医科大学
0207	鼠疫防治	1	青海医学院

三、临床医学类

续表

专业编号	专业名称	专业点数	设置专业的学校
0301	医学	75	北京、上海、中国协和、华西、同济、中山、白求恩、中国、西安、山东医科大学、华北煤炭、苏州、南通、上海铁道、南京铁道、湖南、石河子医学院、上海第二、哈尔滨、浙江、重庆医科大学、首都、天津、天津第二、河北、扬州、镇江、佳木斯、张家口、承德、山西、内蒙古、包头、内蒙古民族、锦州、大连、吉林、延边、南京、徐州、温州、安徽、皖南、蚌埠、福建、青岛、昌潍、泰山、滨州、江西、河南、新乡、湖北、衡阳、广州、湛江、广西、右江民族、泸州、贵阳、遵义、延安、川北、昆明、大理、新疆、宁夏、青海、兰州医学院、广东医药学院 暨南大学医学院、汕头大学医学院、海南大学医学部、西北民族学院医学系、西藏民族学院医学系
0302	儿科学	14	同济、中国、白求恩医科大学 重庆、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首都、山西、南京、温州、青岛、江西、河南、新乡、湖北医学院
0303	五官科学	1	衡阳医学院
0304	航海医学	1	南通医学院
0305	放射医学	2	白求恩医科大学、苏州医学院